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湘教考通〔2019〕14号

关于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管理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主考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管理，按照教育部明确考试机构负责国家教育考试具体实施的规定及省教育厅“所有专业面向社会开考”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决定从2019年10月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工作开始，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报考

1. 调整主考学校助学班新考生注册备案程序。凡参加自学考试助学班的新考生必须先到市州指定的报考点办理新生报名报考手续，再由主考学校按要求注册。未报名报考的新考生我院不予注册备案。新考生注册备案后，主考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其助学、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服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积极开展课程培训。全省报名报考工作结束后，我院方进行主考学校注册备案工作。长沙市辖区助学机构新考生可到其他市州报名报考，其他市州的助学机构新考生不可到长沙市报名报考。考生在全

省任何市州报名报考，不影响主考学校注册。

2. 调整报考点设立要求。各市州教育考试院要在每次报名报考工作开始前 15 天确定辖区内各报考点并向我院申报备案。报考点一般设置在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市直报考点。市州设立报考点时要充分考虑历年报考情况，在高考考点未充分使用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任何考生报名报考。

3. 调整主考学校报考点职责。主考学校申请设置报考点获得通过的，只接受 2018 年 12 月底以前在本校注册的考生报名报考。2020 年 12 月底之后，主考学校不再组织注册考生理论课程的报名报考。主考学校报考点不接受社会考生报名报考。

二、考点设置

1. 各市州考试院要在全日制中学设置考点，未经允许不得在自学考试助学、办学单位设置考点（考场）。

2. 主考学校和高职院校需要设置考点的，均向所在市州教育考试院申请。市州审核通过的方可向我院申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设置考点。

3. 计算机化考试（含点考）的考点设置及考务工作另行通知。

三、组织管理

1. 所有考点的组考工作均由所在市州教育考试院统一管理。市州教育考试院要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管理能力，不得随意设置限制报名报考条件。各市州申报的考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考点要求，特别是试卷保密保卫要求。

2. 对考生缴纳的报考费或注册费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文件规定。

3. 在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并产生后果的，将取消其报名报考及组考资格。凡考风考纪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组考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设立为报考点。上一次未承担自学考试考点工作，未经申报审核通过的不设立为报考点和考点。未参加自学考试研究会或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不设立为报考点。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